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 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及关于召开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现将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代码:019132,C类基金代码:019133,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7月22日15:00止。2024年7月23日,在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的基金份额为27,248,996.8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51,432,804.82份的52.9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27,248,996.86份基金份额同意,0.00份基金份额反对,0.0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1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为2万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4年7月23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详见2024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完毕,并据此更新了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自2024年7月24日起,本基金将按照调整后的条款执行,修订后的《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于同日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公 证 书

(2024)粤广南方第24553号

申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男,1965年7月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委托代理人:吴静雅,女,1992年9月2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2024年7月23日委托吴静雅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

-3-

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 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4年6月14日通过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gffunds.com.cn/>)发布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了2024年6月17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 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gffunds.com.cn/>)分别于2024年6月17日、2024年6月18日发布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 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

-2-

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4年7月23日上午9时10分，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在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广发积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德力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莫静雅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陈彩玲（作为监督员）、昆梦婷（作为监督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德力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莫静雅现场制作了《广发积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明细》以及《广发积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莫静雅、王德力、陈彩玲、昆梦婷、见证律师刘智、杨琳、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现场宣读，见证律师刘智宣读法律意见书。大会于上午9时40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51,432,804.82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总计持有27,248,996.8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2.98%，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7,248,996.86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

-3-

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关于广发积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员所连接的《广发积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明细》以及《广发积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公证员



-4-

广发积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明细

《关于广发积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表决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	27,248,996.86	-	-
电话投票	5,000.00	-	-
网络投票	0.00	-	-
合计	27,248,996.86	-	-

主持人：莫静雅
投票人：王德力

监督员：陈彩玲、昆梦婷
公证员：刘智、陆颖新
见证人：刘智、杨琳

2024年7月23日

广发积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自2024年6月18日起至2024年7月22日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积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关于广发积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4月1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积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积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

计票统计结果如下：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7,248,996.8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51,432,804.82份的52.98%，其中，《关于广发积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7,248,996.86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主持人：莫静雅
投票人：王德力
公证员：刘智、陆颖新
监督员：陈彩玲、昆梦婷
见证人：刘智、杨琳

2024年7月23日